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林彥玲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惟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約定聲請人應自民國112年1月起，分144期，週年利率13%，每月清償10,700元，惟聲請人後續未依約繳款，於113年7月10日經通報毀諾等情，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(卷第253-267頁)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卷第43-47頁）可參。又聲請人於毀諾時任職於金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采公司），並於SUGO網路平台兼職，毀諾當月實領收入各為21,393元、2,373元

等情，有薪資表(卷第67頁)、存款資料(卷第109頁)、聲請人114年11月24日補正狀(卷第269-275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卷第55-56頁)等附卷可考。是以聲請人於毀諾時之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後，實難再負擔每月10,700元之還款金額，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，則其於114年9月2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，自不受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規定之限制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申報所得各為416,397元、418,055元，名下有2019年出廠車輛1輛，並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人壽)保單解約金6,559元，至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球人壽)部分，則無保單。
- 2.聲請人自105年5月3日起任職於金采公司任職，於112年9月至12月收入共217,078元，113年間收入共360,130元，114年1月至10月收入共303,015元；於112年9月至113年5月任職於鴻順安樂小吃店，於112年10月至12月收入共32,288元，113年1月至5月收入共56,440元；於112年9月至113年2月於全富數位有限公司兼職，僅於113年2月取得收入3,972元；曾於SUGO網路平台兼職，於113年2月至10月收入共45,684元；於113年2月至12月領取發票獎金5,400元，114年6月領取發票獎金200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有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- 3.聲請人父林金崇於113年10月2日死亡，繼承人含聲請人共3人，所遺郵局、合作金庫銀行存款由聲請人之母林美麗繼承，聲請人於113年10月28日領取林金崇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)身故保險金42,121元。
- 4.聲請人之祖父林清全於113年10月18日死亡，繼承人有林錦華、林金祥、林錦春，及代位繼承人即聲請人及其胞弟林彥□，聲請人已辦理拋棄繼承，林清全所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0○○000000地號土地由林錦華繼承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3136建號建物

01 由林彥□繼承。

02 5.上開各情，有112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03 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49-53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
04 （卷第19-27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31-39頁）、財團法人
05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第279-284
06 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卷第285-297頁）、勞保、健保投
07 保資料（卷第55-56、313-325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
08 表（卷第79-81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卷第213-215
09 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225-226頁）、存款資料
10 （卷第87-135、341、375-389頁）、金采公司陳報狀（卷第
11 233-237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卷第329頁）、薪資通知單（卷
12 第57-77、331-337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卷第339頁）、全富
13 數位有限公司陳報狀（卷第227-231頁）、遺產稅免稅證明
14 書（卷第417頁）、南山人壽函（卷第467-473頁）、林美麗
15 （母）簽立之切結書（卷第479頁）、家事事件公告（卷第5
16 47頁）、鳳山地政事務所函（卷第461-465、499-522頁）、
17 富邦人壽陳報狀（卷第241-252頁）、全球人壽函（卷第239
18 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19 6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，爰以其任職於金采公司之
20 114年1月至10月平均每月收入30,302元（計算式： $303015 \div 1$
21 $0 = 30302$ 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均採四捨五入），評估
22 其償債能力。

23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於112、113年
24 每月支出17,303元，自114年起每月支出19,248元，原無租
25 金支出，自114年1月1日起與其配偶共同給付其胞弟林彥□
26 房屋租金(共8,000元)，其每月分擔4,000元等語(卷第19-2
27 7、271頁)，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（卷第345-357頁）、林
28 彥□（弟）出具之切結書（卷第477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
29 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
30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
31 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高雄市每人

01 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主
02 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9,248元，未逾前開數額，尚屬合
03 理，堪予採計。

04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費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其須負擔其長女林
05 ○璇之扶養費，於112、113年間每月8,652元，自114年起每
06 月9,624元等語（卷第19-27頁）。經查：

07 1.聲請人之長女林○璇（000年0月生）現就讀國小，於112、1
08 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
09 金10,000元，未領有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等情，有所得及
10 財產資料清單（卷第359-363頁）、學費收據（卷第393-415
11 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第221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
12 果表（卷第481-485頁）、存款資料（卷第369-373頁）附卷
13 可憑。是林○璇既未成年，名下復無財產，應有受扶養之權
14 利。

15 2.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
16 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
17 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林○璇與聲請人同
18 住，租金由聲請人與其配偶林智鈞共同負擔（卷第271
19 頁），可認林○璇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是應自林○璇之必要生
20 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5
21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必要生活費之1.2倍為1
22 5,403元），再由聲請人與林智鈞共同負擔，則聲請人應負
23 擔扶養費之數額應以7,702元（計算式： $15403 \div 2 = 7702$ ）為
24 度。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林○璇之扶養費9,624元，逾前
25 開範圍部分，即難認必要，應予剔除。

26 (五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0,302元，扣除其個人必要支
27 出19,248元及林○璇扶養費7,702元後，剩餘3,352元（計算
28 式： $00000 - 00000 - 0000 = 3352$ ）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,
29 372,457元（卷第31-39、253-267、279-284頁），扣除其可
30 處分之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
31 須約84年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 - 0000) \div 3352 \div 12 = 84$ 】始能清

01 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
02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
03 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
04 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
05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06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9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黃翔彬